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　　告　洪于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嘉律師

　　張廷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聰信

　　吳楊秀治

　　蕭能維律師即張聰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1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明

被　　告　張國祥

　　張宏榮

　　羅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430元（按：即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土地之面積，分別乘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，再分別乘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之總和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土　地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	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
1	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5.68	60,300元	3/32
2	坐落同段590地號土地	380.96	同上	同上
3	坐落同段614地號土地	7.98	同上	同上